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115年度第1次「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教師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計畫」

專任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教師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甄選名額、僱用期限、工作內容及報酬：

（一）職稱：專任行政助理。

（二）甄選名額：正取2名（性別不拘），得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時所遺缺額為限，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三）僱用期限：

1. 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8月31日止。

2. 本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教師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計畫」專款補助僱用。

3. 僱用期限結束前服務成績考核結果得作為續僱之依據，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工作內容：

1. 行政統籌與公文會議管理。

2. 總務採購與財務經費管控。

3. 活動執行、宣傳行銷與數位資源管理。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工作報酬：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學士月薪約新臺幣36,174元，碩士月薪約新臺幣41,370元（另須自行負擔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額）。

三、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

四、甄選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至28條各款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2、6款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

(三)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四)熟悉線上會議、電腦作業系統Microsoft Office (Word、Excel、PowerPoint)、多媒體、AI相關軟體，具備美工設計能力尤佳。

(五)具備企劃書撰寫及彙整能力，曾撰寫與執行學校計畫經驗者尤佳。

(六)具有編列預算及執行預算、活動辦理之能力。

(七)具有溝通協調能力。

五、甄選公告：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至115年9月14日止。

(二)公告網站：

1. 本校網站(<https://tcssh.tc.edu.tw/>)

2.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https://www.dgpa.gov.tw/>)。

六、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檢具下列證件(請以A4格式依序裝訂)，於115年9月14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地址：40442臺中市北區英士路109號)，信封上請註明「SEL約用專任行政助理」，逾期或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1. 報名表及簡要自述1份(如附加檔案，請黏貼照片)，另請於115年9月14日(星期一)前將報名表Word電子檔E-mail至t277@cloud.tcssh.tc.edu.tw，主旨請填「○○○(姓名)參加SEL專任行政助理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應另檢附中文翻譯本、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入出境證明)。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例身心障礙、原住民證明)。

6. 經歷或證照證件影本。

(二)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或

未獲錄取，恕不通知及退件。

七、甄選方式、地點及時間：

(一)甄選方式：面試。

(二)地點：本校數理資優教室(志清樓二樓)。

(三)面試時間：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3:30開始，詳細時間另行通知，當日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四)面試成績平均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備)取。

八、錄取相關注意事項：

(一)正(備)取人員名單於本校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如無適當人員得不予錄(備)取。正取人員未依限期辦理到職手續者，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正取人員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報到作業，到職時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學之相關規定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撤銷錄取資格。

九、甄選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如有發現資格不符、證件不實或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作業之情事時，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

十、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形取消錄取資格；雖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或僱用，但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解僱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一、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教師輔導管教及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校，聯絡電話 04-22021521，輔導室分機 1601、1602。